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譯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譯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譯鋒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101年度台非字第432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4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1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2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3 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05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
09 未表示意見到院，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
11 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
12 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聲
13 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
15 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以及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
16 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
17 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
18 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19 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如主文所示，併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2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5 法官 曾子珍
26 法官 王美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蘇文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